

电子科技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答辩的有关规定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是教学计划中一个重要环节,它与其它教学环节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也是各教学环节的继续补充、深化和检验。

一、目的和任务

毕业设计(论文)应把培养人放在首位,它的基本任务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设计思想和严谨的科学作风,进一步提高外语水平、写作水平和使用计算机的能力。通过毕业设计(论文)使学生受到专业技术人才所必须的综合训练和独立工作能力的培养。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确定和安排

毕业设计(论文)应该面向社会、面向经济建设、面向生产实际,要坚持教学与实践相结合。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由各办学单位或学习中心统一组织,总校随时对各办学单位或学习中心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及质量进行检查。

1、毕业设计(论文)时间安排:

(1) 毕业设计(论文)的时间安排:文科不少于14周,理工科不少于16周。毕业论文的全部工作一般应在学生毕业前2周结束;

(2) 各办学单位或学习中心在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前应将计划上报学院。

2、确定课题原则:

(1) 符合本专业的教学要求,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对实际工作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2) 符合本专业的层次和要求;

(3) 课题大小适度,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4) 有指导教师指导。

3、指导教师任务:

(1) 指导毕业设计是一项复杂而细致的工作,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是搞好毕业设计的关键;

(2)指导教师必须熟悉自己所指导的课题，掌握有关资料文献，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设计进度计划，定期进行指导和检查；

(4)审阅毕业设计论文，作出评语，指导学生参加答辩。根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水平给予初步评分。

4、对学生的要求：

(1)毕业设计（论文）是对学生所学知识的综合运用，学生应通过毕业设计（论文）进一步巩固、深化并灵活运用有关知识，培养自身分析和解决本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的方法；

(2)刻苦钻研、努力创新，要有高度的责任感，认真、独立地完成课题；

(3)尊重教师、虚心向工程技术人员学习；

(4)爱护仪器设备，勤俭节约，注意安全；

(5)严禁抄袭、请人代做等弄虚作假行为，违者取消毕业设计（论文）资格。

5、毕业设计（论文）内容：

(1)查阅文献和收集资料：通过查阅中外文献资料，熟悉本专业有关主要的文献期刊杂志及其查阅方法，完成教师指定的文献查阅；

(2)选择及论证方案：培养学生灵活运用所学各种知识和查阅的资料，根据课题的要求选择方案，进行不同方案的比较以及论证确定方案，拟定工作进度计划；

(3)具体方案的设计计算，确定测试方法等；

(4)其它有关内容（包括图纸、表格等）；

(5)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主题明确，内容清楚，论证严格，文句通顺，层次分明，字体端正，表达确切，一律按照学院标准格式打印，总字数不能低于8000字。

三、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流程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具体应包括以下环节：任务的确定和下达；指导教师的选定；毕业设计（论文）的实施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毕业设计（论文）的审阅、评审和答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1、任务的确定和下达

根据各专业的特点，毕业设计（论文）在最后一学期内实施，具体时间由各学习中心或办学单位根据总校教学安排和学生专业特点负责安排，并将毕业设计（论文）的有关要求和日程安排传达给各毕业班学生，要求学生按计划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2、指导教师的选定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由学校和办学单位确定，并由总校备案。

指导教师原则上由讲师（含相当职称）和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出任；也可以外聘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但在整个指导工作中必须有学校的专业教师参加。每个指导教师原则上最多指导 15 个学生。

3、毕业设计（论文）的实施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

(1) 毕业设计（论文）报告的基本要求是：主题明确、鲜明，观点正确；理论联系实际，论证充分，资料详实；文字流畅简练；逻辑合理、顺畅；有一定的独到见解。具体要求参见《电子科技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2) 为达到以上要求，应该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全过程严格把关，具体做法如下：

① 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

学校的论文题库仅作为选题方向的参考，学生必须根据自己专业及工作性质自拟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并围绕研究方向查找文献资料，完成开题报告。指导老师结合学生选题评阅开题报告，当选题和开题报告均合格时，学生才能开始毕业设计（论文）撰写。

② 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

指导老师根据学生的选题及开题报告下达论文指导任务书，提出技术路线、主体内容、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预期结果等。

③ 撰写初稿。

初稿基本上要确定全文的基调。初稿完成后，应请指导教师通篇审阅，给出修改意见。

④ 修改论文。

在毕业设计（论文）的完成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初稿、复稿及时评阅并不得少于三次，在初稿阶段学生有两次机会，在复稿阶段学生有四次修改机会。

四、毕业设计（论文）的审阅、评审和答辩以及成绩评定

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都应该经过审阅、评审和答辩三个步骤，综合评定学生的成绩并写出评语。其中答辩分为现场答辩和书面答辩两种形式，需要申请学位的毕业生必须进行现场答辩。

（一）审阅

学生将所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正本包括“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计划表”按期交给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查并写出审阅意见，其内容包括：

- 1、设计的任务及份量的完成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2、对独立工作能力、设计、实验水平和所学的知识巩固和灵活应用情况的评价；
- 3、设计及论文工作中有何创新或采用新技术的内容；
- 4、工作态度。

在送交评审前按评分要求，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中填写指导教师意见和平时成绩。

（二）评审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认真审阅后，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评价，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中填写评审意见，给出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成绩，并结合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过程中的表现、与指导老师的互动情况评定学生的平时成绩，决定其是否能参加答辩。

（三）答辩

答辩分为现场答辩和书面答辩，其中需要申请学位或者评选论文优秀的学生必须参加现场答辩，不需要申请学位的学生可选书面答辩。答辩形式一经选定不能更改。

一）、现场答辩

1、 答辩小组的组成：由各办学单位或学习中心组织 3-5 人的答辩指导小组，负责领导毕业答辩工作；

2、 学生答辩时可写好书面提纲，用约 5 分钟的时间简要报告如下内容：

- 1) 课题的任务、目的与意义；
- 2) 所采用的原始资料或指导文献等；
- 3) 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
- 4) 成果结论和对自己完成任务的评价；
- 5)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3、 答辩提问一般 10 分钟左右，提问包括：

- 1) 有关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
- 2) 鉴别其独立工作能力等问题。

4、 现场答辩完成后，由答辩小组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表》中写出答辩意见，评定答辩成绩，并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三部分成绩录入平台，方可向学生公布。

二）、书面答辩：

申请书面答辩的学生成绩由指导老师直接评定。论文指导老师在指导审核学生论文合格后，给学生提出 3-5 个书面问题，指导老师根据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书面回复评阅出书面答辩成绩。

（四）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意见和标准

优秀(90-100 分)

1、能正确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独立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所规定的各项任务，成果良好，并表现出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且在某些部分有新的见解或一定的创造性。

2、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完备、正确，条理清晰，论证严密，语句通顺，书写工整，图表正确。

3、答辩时概念清楚，能熟练地、正确无误地回答提出的问题。

良好(80-89 分)

1、能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较好地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并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完备、正确、书写工整、图纸齐全、符合要求。

3、答辩时概念较清楚，基本能正确回答提出的主要问题。

中等(70-79 分)

1、能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在老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所规定的各项任务，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无原则性错误。

2、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基本正确、书写工整、图表齐全、基本符合要求。

3、答辩时基本上能回答主要问题。

及格(60-69 分)

1、能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在老师启发下基本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较一般。

2、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基本正确、书写工整、图表齐全。

3、答辩时基本上能回答一般性问题，但有些主要问题模糊不清，现场答辩有些需经过启发方能回答。

不及格(60 分以下)

1、运用所学知识差，未能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所规定的任务要求，设计中存在着原则性的重大错误。

2、毕业设计(论文)概念不清，图表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3、答辩时对主要问题答不出来，甚至存在原则性错误，现场答辩有些问题经启发仍不能回答。

(五) 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 分以下)。

现场答辩和书面答辩满分均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50 分)；

1) 条理清晰、内容正确，论证严密，有独创性(20 分)；

2) 数据处理、计算正确(20 分)；

3) 语句通顺，文字工整，图表正确(10 分)。

2、答辩(现场答辩 30 分，书面答辩 20 分)：

现场答辩：能在规定时间内，熟练地作出报告（20 分）；2)回答问题（10 分）。

书面答辩：能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回复指导教师的书面问题（20 分）。

3、平时成绩（现场平时成绩 20 分，书面平时成绩 30 分）：

现场答辩平时成绩：

1)学习、工作态度认真，任务完成好（10 分）；

2)独立工作，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实验技能（10 分）。

书面答辩平时成绩：

1)学习、工作态度认真，任务完成好（10 分）；

2)独立工作，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实验技能（20 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